

海事處佈告第 115 / 2022 號

(海上工業安全)

吊運作業期間發生致命事故

事故

一艘本地領牌非自航駁船（*該船*）於土瓜灣避風塘內進行吊運作業時，發生致命海事工業意外。在吊運作業期間，*該船*人字吊臂起重機（*吊機*）操作員（*機手*）負責操控*吊機*，另外兩名工人則負責將吊索掛到*吊機*的吊鈎上。事發時，當*機手*準備開始將吊桿往上升時，頭度吊貨滑車鋼纜（俗稱頭度鋼纜）突然斷裂，彈向船艙方向，部份滑輪附件墮下，並擊中正沿船艙方向離開的一名工人，該名工人最終證實傷重不治。

2. 調查發現，事故的主要肇因是*吊機*上的氣動控制元件裝置被改動，導致氣源洩漏而使滑輪組吊鈎繼續上升並觸碰到吊桿末端而未被察覺，導致頭度鋼纜被拉斷。

3. 調查亦發現，連接滑輪組吊鈎的鋼纜缺乏恆常保養和檢查，在受腐蝕磨損後未被及時發現；*機手*未能充分小心謹慎地操作，在操縱*吊機*時未能確保滑輪組吊鈎處於適當的位置；*機手*沒有告知工人關於*吊機*的安全風險，而工人亦未有注重遠離*吊機*的安全規章；以及*吊機*的滑輪組和鋼纜並不符合檢驗證書的登記資料，而且亦沒有按規例由合資格檢驗員和合資格的人進行檢查。

汲取教訓

4. 為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事故，船東應：
- (a) 指示有關人士須確保*吊機*等所有機械設備處於安全的操作狀況，禁止任何人擅自更改*吊機*上的氣動控制裝置；
 - (b) 加強對*吊機*進行定期測試、檢驗和保養，並嚴格管控更新“起重裝置及起重工具登記冊”上資料；
 - (c) 向*機手*及工人宣傳*吊機*的安全操作風險；以及

同心協力，促進卓越海事服務

- (d) 因應海上作業環境的影響，考慮採用品質較高和保護性較強的鋼纜，確保鋼纜性能和質量符合標準。

海事處處長袁小惠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22年6月6日

檔號：L/M No. 2/2022 in MAI/P 903/004-2020